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welcome

Bluetooth stereo headset

SHB6000/00

SHB6000/28



ZH-TW 使用手冊



目錄

1 重要事項

聽力安全



危險

- 若要避免損害聽力，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至安全音量。 音量愈大，安全聆聽時間愈短。

使用耳機時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音量適中，適時休息。
- 注意勿因聽覺適應而不斷調高音量。
- 勿將音量調高至聽不到週遭聲音的程度。
- 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應提高警覺或暫不使用本產品。
- 長時間使用耳機並暴露在高分貝下可能導致聽覺喪失。
- 不建議在駕駛期間使用耳機並覆蓋雙耳，在某些地區可能是非法的行為。
- 為您的安全著想，在車流中或其他有潛在危險的環境中，請避免分心聆聽音樂或接聽來電。

電場、磁場與電磁場 (EMF)

1. 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 (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 製造並銷售多項消費性產品，這些產品就如同其他電器，一般而言能收發電磁訊號。
2. Philips 的一項重要企業原則，就是針對自身的產品進行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檢測，以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在產品生產期間符合適用的 EMF 標準。
3. Philips 致力於開發、生產及銷售不危害健康的產品。
4. Philips 保證，只要依照正確用途並妥善使用，根據現有的科學研究資料，使用本公司產品並無安全顧慮。
5. Philips 積極參與國際 EMF 與安全標準的開發，因此得以掌握標準化的發展，及早將標準化與自身的產品整合。

一般資訊

若要避免損壞或故障情況發生：

- 請勿將耳機暴露於高溫環境。
- 請勿讓耳機掉落。
- 耳機可在水龍頭下清洗，但勿使水滴落或潑濺到充電插座。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酒精、氨水、苯或具磨蝕性的清潔劑。

關於操作和存放溫度

- 操作或存放場所的溫度不應低於 -15 C (5 F) 或高於 55 C (131 F)，因為如此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
- 內建電池請勿暴露在過度的熱源下，例如日照或火焰等。
- 確認 USB 外蓋內沒有異物，並緊密地關閉外蓋。

舊產品的處置

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當產品附有打叉的附輪回收筒標籤時，代表產品適用於歐洲指令 (European Directive) 2002/96/EC。
請取得當地電子產品分類收集系統的相關資訊。
根據當地法規處理，請勿將廢棄產品當作一般家庭垃圾棄置。
正確處理廢棄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

電池的棄置處理

您的產品包括了適用於歐洲指導原則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的電池，不得與其他一般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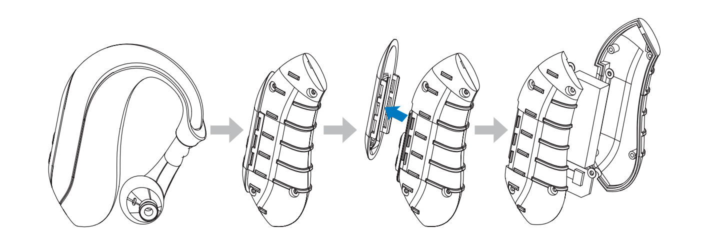
請了解當地有關電池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 正確處理廢棄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

移除內建電池

警告

- 確定已中斷耳機與 USB 充電纜線的連接，再取出電池。

如果您所在國家/地區沒有電子產品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先拆下並回收電池，再棄置耳機，以保護環境。



歐盟注意事項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G Accessories 特此聲明本 Philips 藍芽耳機 SHB6000 符合 1999/5/EC 法規之必要規範及其他相關條款。 本產品之設計、測試及製造，均依照 European R&TTE 1999/5/EC 法規。

商標

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所有 或其個別擁有者所有。 Bluetooth 文字標記及標誌為藍芽 SIG, Inc 所有，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係經授權 使用此類標記。

2 藍芽立體聲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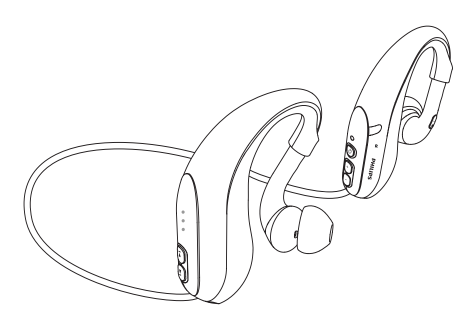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 請至 www.philips.com/welcome 登錄您購買的產品，以獲得 Philips 的完整支援。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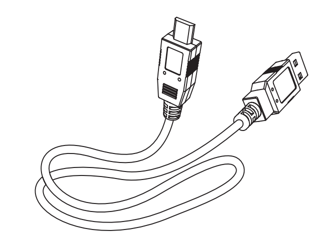
有了 Philips 藍芽立體聲耳機 SHB6000，您就能享受無線免持通話的便利性。 人體工學設計的柔軟耳塞讓您一整天配戴都舒適。 只要運用電腦或 USB 充電器，就能為耳機充電。
請花幾分鐘的時間，仔細瞭解 Philips 藍芽立體聲耳機的使用方式，以盡情享受耳機所帶來的樂趣。

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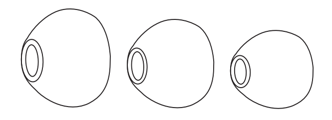
請清點包裝內容物：



- 藍芽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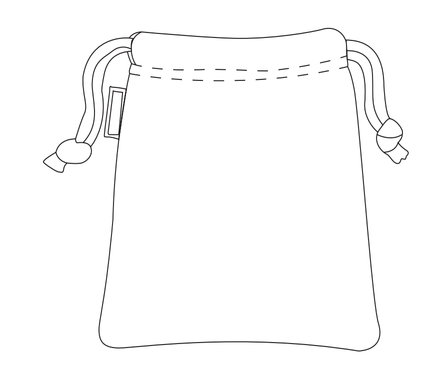
- USB 充電纜線



- 可替換的橡膠耳罩



- 快速入門指南



- 收納袋

相容性

您的耳機相容於藍芽手機。 具備藍芽 2.1 版。能搭配使用具備其他藍芽版本、支援耳機設定檔 (HSP)、(A2DP - 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AVRCP - 音訊視訊控制設定檔)， 免持設定檔 (HFP) 和音訊/視訊遙控設定檔 (AVRCP) 的裝置。

藍芽立體聲耳機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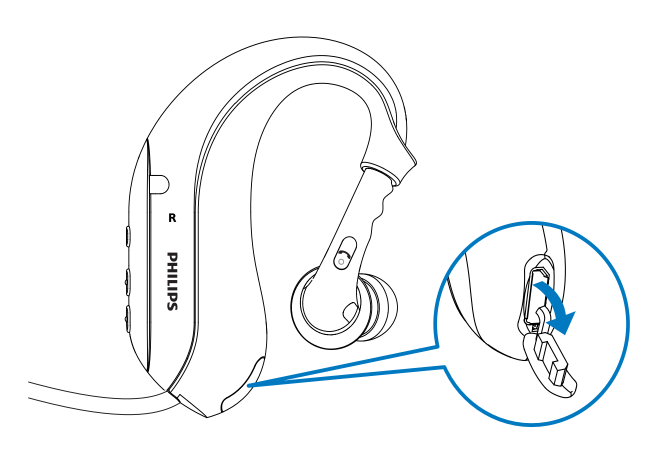
3 開始使用

將耳機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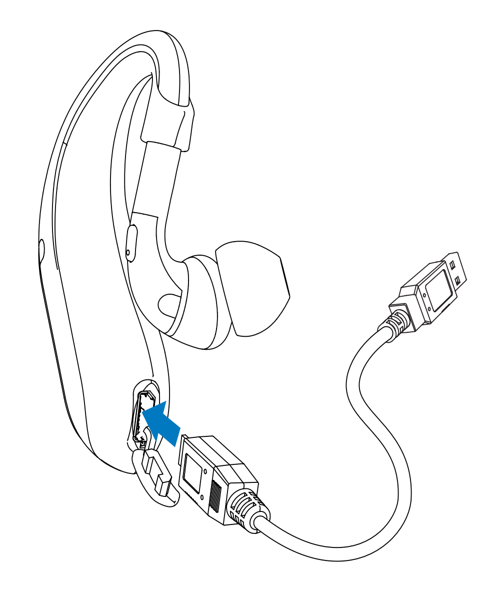
警告

- 首次使用耳機前，電池需充電四小時，使電池電量和壽命達到最佳狀態。
- 僅使用原始的 USB 充電纜線，以避免發生損害。
- 請先結束通話，再為耳機充電，因為連接耳機進行充電時，裝置電源會關閉。
- 充電期間可以正常操作耳機。

1 取下 USB 護蓋。



2 使用 USB 充電纜線，將耳機插入能供電的 USB 連接埠。
↳ 在充電期間 LED 會亮紅燈，並在耳機充滿電時熄滅。



秘訣

- 通常需要兩小時才能充滿電。

配對耳機與手機

首次搭配使用耳機與手機前，請先配對。 成功配對後，會在耳機和手機間建立獨特的加密連結。 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最後使用的三個連結。 如果您嘗試配對三個裝置以上，便會覆寫最早配對裝置的連結。

1 確認已開啟手機，且已啟用藍芽功能。

2 確認耳機充滿電並已關閉。

3 按 ⏻，直到 LED 開始交替閃爍**紅色**和**藍色**燈。 看見僅顯示藍色 LED 後，請持續按住按鈕。
↳ 耳機進入配對模式中，此模式會持續五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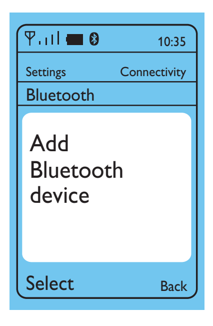
4 配對耳機與手機。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配對範圍如下所示。

1 在手機的藍芽選單下，搜尋耳機。

2 在使用藍芽 2.1 或更新版本的手機上，您不必輸入密碼。

3 從找到的裝置中，選取 Philips SHB6000。
- 如果提示您輸入耳機的 PIN 碼，請輸入「0000」(4 個零)。







繁體中文

4 使用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手機

1 在手機開啟的情況下，按 ⏻，直到 LED 亮起，以開啟耳機。
↳ 耳機開啟後，會自動重新連線到上次連線的裝置。
↳ 如果上次連線的裝置無法使用，耳機會嘗試重新連線上次連線至耳機的倒數第二個裝置。 若無法找到這個裝置，會以上次使用的順序尋找所有先前配對過的裝置，直到找到可連線的裝置為止。 耳機最多儲存三個先前配對過的裝置。

秘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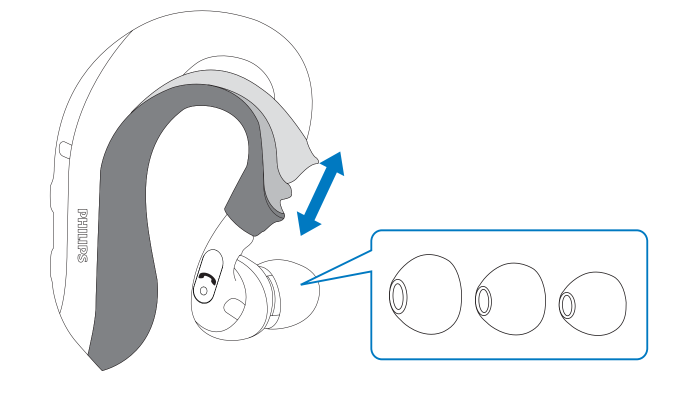
- 若您在開啟耳機**後**，才開啟手機或其藍芽功能，請從手機的藍芽選單連線至耳機。

自動省電

如果耳機在五分鐘內無法在範圍內找到任何可連線的藍芽裝置，會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壽命。

最舒適的配戴感

1 選擇最適合您耳道的耳塞。
2 輕輕將耳掛放上您的耳朵。
3 將耳掛的橡膠部分調整到您覺得合適的高度。
4 將耳塞扭轉至正確位置，取得最佳配戴位置並隔絕噪音。



操作耳機

輸入配對模式	確認耳機已關閉。 按 ⏻ ，直到 LED 開始交替地閃爍紅色/藍色燈。
檢查電池	首次使用：按住 ⏻ 2 秒。 操作期間：同時按住 VOL + 和 VOL -。 >50%：閃爍藍色燈 1 次 >25%：閃爍紅色燈 2 次 <25%：閃爍紅色燈 3 次
開啟/關閉耳機	按住 ⏻，直到 LED 開啟/關閉。
播放/暫停音樂	點選 ☎。
停止播放音樂	按住 ☎
下一/上一曲目	點選 ▲ / ▼。
調整音量	按 VOL + / VOL -
接聽來電 / 結束通話	點選 ☎。
拒絕來電	按住 ☎
重撥上一個號碼	迅速連按 ☎ 兩次。
啟動語音撥號 *	按住 ☎，直到嗶聲出現。
麥克風靜音/解除靜音	通話期間點選 ☎ 兩次。
轉接電話至手機	通話期間按住 ▲。

* 手機支援時提供。

管理三方通話

如果您的手機和網路業者支援三方通話，您即可透過耳機管理三方通話。

若要保留進行中的通話並接受等待中電話	第 2 通電話來時按 ☎。
若要放棄進行中的通話並接受等待中電話	第 2 通電話來時按 ☎。
若要切換通話	在通話期間，按 ☎。

LED 和聲音指示燈

紅色/藍色 LED 交替閃爍。	耳機已準備好可配對。
藍色 LED 每 6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連接至裝置。
藍色 LED 每 3 秒閃爍兩次。	耳機未連接。
藍色 LED 每半秒閃爍一次。	有來電/撥出電話。
藍色 LED 每秒閃爍一次。	正在使用耳機進行通話。
紅色 LED 閃爍三次，並每分鐘發出兩次嗶聲。	電池電力不足。
亮紅色 LED。	耳機正在充電。
LED 熄滅。	耳機已關閉。/充電完成。
耳機每 5 秒發出嗶聲。	麥克風已靜音。

清潔耳機

清潔耳機的各種方式：
- 使用乾淨的布擦拭。
- 在水龍頭下清洗。

注意

- 潛水時請勿攜帶此產品，或將產品浸入水中。

5 技術資料

- 播放時間高達 4.5 小時，通話時間高達 5 小時
- 待機時間高達 120 小時
- 充滿電通常需 2 小時
- 充電式鋰聚合物電池 (105 mAh)
- 藍芽 2.1 ，藍芽立體聲支援 (A2DP - 進階音訊傳送設定檔，AVRCP - 音訊視訊控制設定檔)，藍芽單一支援 (HSP - 耳機設定檔， HFP - 免持設定檔)
- 回音消除
- 雙麥克風噪音抑制
- 可調式耳掛
- 噪音隔離耳塞設計
- 操作範圍至 10 公尺 (33 呎)
- 隨附 3 種尺寸耳塞
- 隨附快乾收納袋
- 防汗、可水洗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常見問題集

藍芽耳機未開啟。
- 電池電力不足。
  ↳ 將耳機充電。

未連線到手機。
- 藍芽已停用。
  ↳ 啟用手機的藍芽功能，並在開啟耳機前開啟手機。

無法配對。
- 耳機不在配對模式中。
  ↳ 依照此使用手冊中說明的步驟。
  ↳ 確認您看到 LED 交替閃爍紅色和藍色，再放開 ⏻ 鈕按。 看見僅顯示藍色 LED 後，請持續按住按鈕。

手機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連線至先前配對過的另一個裝置。**
  ↳ 關閉目前連線的裝置，或將其移至範圍外。
- **配對可能會重設，或耳機先前已和其他裝置配對。**
  ↳ 如使用手冊所述，再次配對耳機與手機。

語音撥號或重撥無法運作。
- **您的手機可能不支援此功能。**

另一方聽不到我的聲音，而我每幾秒就聽到嗶聲噪音。
- 麥克風已靜音。
  ↳ 迅速連按 ✆ 兩次，啟用麥克風。

音質不佳，聽到雜音。
- 藍芽音訊來源超出範圍。
  ↳ 縮短耳機和藍芽音訊來源間的距離，或移除之間的障礙物。
- 耳塞位置不正確。
  ↳ 確認您依照使用手冊，將耳塞放在適當位置，並調整耳掛，置於耳朵上最適合的位置。

我聽到音樂，但不能在裝置上控制音樂 (例如快轉/倒轉)。
- 藍芽音訊來源不支援 AVRCP。
  ↳ 檢查音訊來源的使用手冊。

請瀏覽 www.philips.com/welcome，以取得其他支援。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HK-1036-SHB6000 ....

(Report No. / Numéro du Rapport)

2010 ....

(Year in which the CE mark is affixed / Année au cours de laquelle le marquage CE a été apposé)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ECLARATION DE CONFORMITE CE)

We / Nous,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Name / Nom de l'entreprise)

TUSSENDIEPEN 4, 9206 AD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address / adresse)

Declare under our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electrical product(s):
(Déclarons sous notre propre responsabilité que le(s) produit(s) électrique(s):)

PHILIPS ....
(brand name, nom de la marque)

SHB6000; SHB6000/00/10/28 ....
(Type version or model, référence ou modèle)

Bluetooth Stereo Headset ....
(product description, description du produit)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harmonized standards:
(Auquel cette déclaration se rapporte, est conforme aux normes harmonisées suivantes)

(title, number and date of issue of the standard / titre, numéro et date de parution de la norme)

EN 300 328 V1.7.1:2006
EN 301 489-1 V1.8.1:2008; EN 301 489-17 V1.3.2:2008
EN50371:2002
EN 60950-1:2006/A11:2009

Following the provisions of :
(Conformément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1999/5/EC (R&TTE Directive) (Directive R&TTE 1999/5/CE)

And are produced under a quality scheme at least in conformity with ISO 9001 or CENELEC Permanent Documents
(Et sont fabriqués conformément à une qualité au moins conforme à la norme ISO 9001 ou aux Documents Permanents CENELEC)

The Notified Body SGS 2150 .... performed Notified Body Opinion ....
(L'Organisme Notifié) *(Name and number/ nom et numéro)* (a effectué) (description of intervention / description de l'intervention)

And issued the certificate, ZD02H0001 ....
(et a délivré le certificat) *(certificate number / numéro du certificat)*

Remarks:
(Remarques:)

Drachten, The Netherlands, 08.09.2010 ....
(place,date / lieu, date)

A.Speelman, CL Compliance Manager ....
(signature, name and function / signature, nom et fonction)



SHB6000_UM_00_V1.2